

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文件

浙应急危化〔2023〕162号

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《浙江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 性论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浙江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
性论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浙江省应急管理厅

2023年10月31日

浙江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 性论证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《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规定

（一）浙江省内依法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、使用许可企业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，拟采用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的，应当进行安全可靠论证。其他化工建设项目参照执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所指“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”包括：

（1）产品为国内首次生产且涉及化学反应过程的；

（2）拟采用工艺技术是国内首次中试放大或产业化应用的实验室技术；

（3）产品在国内有其他化工企业生产，但是工艺路线、原料路线或者操作控制路线为国内首次使用；

（4）引进国外成熟生产工艺在国内首次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；

（5）国内有其他化工企业采用相同工艺路线生产相同产品，但生产能力、关键生产装置（增加设备台套数除外）有重大变化且未经工程可靠性论证的；

(6) 其他化工企业采用相同工艺路线和原料路线，因工艺技术原因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。

采用微通道反应器、管式反应器等先进工艺技术对现有工艺技术进行改造，经安全风险评估显著降低工艺安全风险的，不纳入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范围。

(三)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工作，由省应急管理厅组织，省应急管理厅委托有关技术支撑机构具体负责组织专家实施。

(四) 企业拟采用的化工工艺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提交“浙江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申请书”（以下简称申请书，见附件 1）和“浙江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报告”（以下简称论证报告，编制提纲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论证程序

(五) 省应急管理厅收到申请后，将申请书和论证报告转交技术支撑机构，由技术支撑机构对论证资料在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。初审认为企业提交的化工工艺不属于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的，向省应急管理厅退还申请资料并出具说明文件，省应急管理厅在 5 个工作日内函告申请单位。初审认为属于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的，由技术支撑机构组织专家组进行安全可靠论证，需要对相关文件、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，应当指派两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实。

(六) 安全可靠论证专家组一般不少于 5 名专家，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应涵盖反应安全风险评估、工艺、设备、电气仪表、安全等专业方向；

(2) 具有化工和相关专业高级职称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；

(3)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(4) 与所论证工艺的相关单位无直接利益相关。

(七) 专家组应当出具明确的论证意见，专家组论证意见分为通过、不通过。不通过的，企业可经整改完善后再次申请安全可靠论证。

(八)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安全可靠论证不予通过：

(1) 工艺路线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采用淘汰落后的工艺设备；

(2) 知识产权不明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；

(3) 所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支撑项目工艺的安全性和可靠性；

(4)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、资料的。

(九) 技术支撑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可靠论证，明确论证结论，并将专家组论证结果函告省应急管理厅。企业对现场核实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、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。

(十) 省应急管理厅根据技术支撑机构出具的专家论证结果，5 个工作日内函告相关企业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(十一) 相关要求：

(1) 企业应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应积极配合专家现场核查工作；

(2) 专家组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论证工作，在论证过程中及函告论证结果后要充分听取企业陈述意见；

(3) 专家组成员与申请企业有利害关系的，必须事先申明并回避；

(4) 专家组成员不得索取或者接受企业以及技术转让、工程设计、评估检测等利益相关单位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它非法利益；

(5) 涉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工艺技术，相关技术支撑机构和专家组成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

(十二)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浙江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申请书
2.浙江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报告编制提纲

附件 1

浙江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 安全可靠论证申请书

项目名称_____

申请单位_____

经 办 人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填写日期_____

申请 单位	单位名称			
	地址			
	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名称				
项目地址				
工艺类别				
产品名称、产能				
名称		产能 (t/a)		备注
工艺简述（反应原理、反应方程式、工艺流程简述、技术成熟情况说明等）： 				
本单位郑重承诺，以上所填写内容及提供文件资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。				
公司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			申请单位（盖章）	
			年 月 日	

填表说明:

“工艺类别”应按以下类别填写:

- 1.产品为国内首次生产且涉及化学反应过程的;
- 2.拟采用工艺技术是国内首次中试放大或产业化应用的实验室技术;
- 3.产品在国内有其他化工企业生产,但是工艺路线、原料路线或者操作控制路线为国内首次使用;
- 4.引进国外成熟生产工艺在国内首次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;
- 5.国内有其他化工企业采用相同工艺路线生产相同产品,但生产能力、关键生产装置(增加设备台套数除外)有重大变化且未经工程可靠性论证的;
- 6.其他化工企业采用相同工艺路线和原料路线,因工艺技术原因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。

浙江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 论证报告编制提纲

1 项目情况

1.1 项目概况

项目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及拟建项目概况，工艺技术来源。采用转让技术的，还应包括技术转让单位基本情况。

生产规模、产品方案、质量指标，选址以及“两重点一重大”等情况，所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、中间产品、最终产品及其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能指标。

1.2 自鉴定意见

自鉴定是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的类别、范围及安全性结论。

2 工艺技术分析

2.1 工艺介绍

包括工艺流程说明、反应机理、反应方程式、PID流程图、物料平衡等。

2.2 工艺技术对比分析

与国内外同类工艺技术进行对比，对比说明本工艺技术的异同，以及安全性、可靠性和先进性情况。

2.3 工艺安全分析

(1)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；

(2) 工艺倍数放大热力学分析;

(3) 自控联锁方案安全可靠性及对策措施;

(4) HAZOP 分析报告;

(5) 工艺安全可靠性及分析。应重点结合工艺反应机理、反应安全风险评估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,分析工艺过程中的关键点,明确对策措施。

2.4 主要设备选型

列出项目的主要设备选择原则、依据及选择方案;主要设备安全可靠性及对策措施。

2.5 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

说明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情况,列出主要评估结果。

2.6 应急设施分析

项目所需要消防设施、气体防护等匹配情况介绍。

2.7 其他情况说明

三废情况及处置措施,试验过程异常工况及事件事故情况。

3 结论

综合本项目的安全可靠性及,明确结论。

4 其他要求

根据首次工艺技术类别、范围,结合技术来源实际情况,提供反应风险评估报告,小试和中试总结报告,技术转让合同及其它相关支撑材料。

上述材料中涉及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与外文资料一并提交,涉及商业或技术秘密的应进行脱密处理。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3年10月31日印发
